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力破除制约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需求牵引。围绕国家和天津市重大战略需求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鼓励社科界深入调查研究，开展理论攻关，产出高质量理论成果。

2. 坚持开放合作。打破学科壁垒、部门界限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行业合作，促进理论成果与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成果深度融合、协同创新。

3. 坚持市场导向。尊重市场规律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社科界理论成果通过市场化、产业化途径实现转化应用。

4. 坚持激励保障。完善理论成果评价机制，建立以质量、效益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力度，激发社科界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